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訴聲字第5號

聲請人 呂理祥
代理人 王志陽律師
相對人 松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祺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桃簡字第142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
○○號土地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等事件，現由鈞院審理中，為
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以便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
系爭土地相關權利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
測之損害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- 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
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
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
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本項立法旨在藉由將訴
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
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
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
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是應認依此條項發給
起訴證明者，須原告起訴係基於物權關係，且「其權利或標
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」，始足當
之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依民法第787條規定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
在，雖屬物權關係，然該通行權權利之取得、設定，非屬依
法應登記者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無前開發給起訴證明規定之
適用。是聲請人聲請發給訴訟繫屬事實之證明，核與民事訴

01 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
04 桃園簡易庭法官 汪智陽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柯思妤